|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 | --- |
| 109教調0004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銓敘部：  1.105年10月將可存取全國公務人員銓審資料之「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及「公文管理及線上簽核系統」納入ISMS(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驗證範圍，故目前相關個資均已納入ISMS驗證。  2.109年將驗證受稽人員範圍由各單位資訊作業聯絡窗口進一步擴大至部內所有人員。  3.108年依相關程序及最新法遵(含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重新檢討並已調整相關核心系統(含「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及「公文管理及線上簽核系統」)之安全等級為「高」等級。  4.109年起將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輔導服務與資安監控中心(SOC)分案辦理，委由不同廠商提供相關服務。  5.規劃配置辦理 資通安全管理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事項業務2人，另2人辦理 資通安全防護業務。    行政院：  1.108年10月23日邀集行政院相關機關及其他四院資安長出席，說明本項案例檢討。  2.向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提出疑問，使TAF即啟動調査後減列驗證機構資格，已對市場達警示效果。  3.推動資安稽核驗證機構評比作業，作為各機關選商參考。  4.年度資安稽核作業時加強核心資通系統安全性檢測作業稽核深度。  5.辦理SOC監控服務、資安健診、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等「資安服務廠商評鑑」作業。  6.研擬協助各機關補實資安專職人力之措施、依資安專職人力職能需要，發展公務人員資安專職人カ學習地圖、建立並持續完備資安職能訓練機構制度。  7.與人事行政總處研擬協助各機關補實資安專職人力之措施外，將持續推動於公務人員晉用管道增列資通安全専業。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9.06.11第5屆第71次會議決議 : 結案存查。 |